**采购合** **同**（仅供参考）

合 同 编 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一、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全称) :

乙方(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4.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 : (¥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财务部门，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提供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

（2）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大写) : (¥ )。

（3）乙方在完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且电焊机“加芯赋码”改造的安装调试对接工作完成一万台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人民币(大写) : (¥ )。

（4）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项目验收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人民币(大写) : (¥ )。

（5）自三年运维服务及系统平台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由甲方出具履约到期证明，乙方自行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五、交货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交货期：智能监管平台、智能物联芯片供货需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完成供货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电气焊“加芯赋码”数字化改造的安装调试对接工作。

2.安装方式：中标人中标后需要依照各地市实际情况，编制安装运维服务方案，明确每个地市的安装服务点位数量、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采用安装工上门安装或集中点位安装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气焊“加芯赋码”数字化改造。

3.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售后服务内容应包括现场支持服务、紧急恢复服务、后援服务、故障修复、巡检服务、邮件服务、例行工作会议服务及系统用户的技术咨询（电话、邮件、QQ等多种方式）等内容，提供三年运维服务，包括客服支撑与芯片运维，明确运维服务方案。设立全省统一的服务热线，能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撑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质保期要求：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智能物联芯片提供五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提供硬件的免费维修，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系统平台须提供三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进行日常运维及平台升级服务，并安排专人驻场服务。

5.在质保运维期内，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6.在质保期内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乙方在完成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智能物联芯片供货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电气焊“加芯赋码”数字化改造的安装调试对接工作，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甲方委派的验收小组将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中标人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标准：

（1）初步验收：完成设备安装、系统部署，通过功能测试（覆盖率100%）。

（2）最终验收：试运行1月后，各项指标达标，提交完整文档。

（3）技术指标验收：数据采集成功率≥99%，数据同步延迟≤5秒。系统支持本项目2万台焊机并发访问，平均响应时间≤2秒。

（4）文档验收：提交完整技术文档（设计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保测评报告、运维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5）服务验收：验证运维响应速度、培训效果（通过率考核）、系统升级响应能力。

4.其他验收要求：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验收时，平台需完成符合实际需求的三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第三方软件测评（CMA\CNAS）。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可靠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因智能物联芯片质量与操作问题致使焊机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供货时须提供配套的附件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2.由投标人将设备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八、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期：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免费提供三年的平台运维及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配备运维所需的设备。质保运维期间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以及专人驻场服务。

**九、技术培训要求**

1.提供完善的实施、培训方案及计划。项目实施验收前，提供系统的培训方案，要求为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业务负责人员提供全面培训，为系统使用提供远程培训。

2.提供线上讲解、课件、视频等培训方式，设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方案，保障企业、焊工等人员会使用安装了物联芯片的电气焊设备。

**十、技术要求**

1.平台符合国产化适配要求，提供国产化适配设计方案

2.平台符合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有关要求，需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3.平台应具备设备维稳功能，实时监测平台、智能物联芯片的运行状态，保障系统在发生不可抗力风险时（如政务网中断），能够快速识别，切换应急机制，放开智能物联芯片对焊机的控制，保障企业/焊工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4.乙方要按照项目建设需求将系统部署至省政务云。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由甲方协助向省级数政部门提出申请，投标产品需完整兼容甲方提供的国产化运行环境，对于不满足环境或者网络安全相关的设施未提供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全面负责从平台建设、配件采购、网络部署、安装调试到项目验收的全周期实施工作，项目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新增资源购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其他要求**

1.资料要求：提供全套使用说明书，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2.技术服务

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投标人应针对以下人员进行培训：（1）系统运维人员、（2）各级业务单位人员、（3）各地市企业、（4）各地市企业安管员、（5）焊工、（6）安装运维团队。使各类用户角色都能熟练使用该系统。

3.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陕西省仲裁院进行裁定。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问题处理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延迟交付，且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乙方每延迟交付1日，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赔偿。如果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其他

材料。

4)“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 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 ”系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 ”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卖方 ”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项目现场 ”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使用地点。

9)“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

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见合同专用条款。

5.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 果负责。

6.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 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

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

8.质量保证及索赔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 合同附件)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有偿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 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8.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9.检验和验收

9.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

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9.2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卖方履约延误

10.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

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2.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卖方执正本 份，副本 份。

14.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